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芯朋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44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就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时间及报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4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3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个工作日发布《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于2020年7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7月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每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0、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申购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申购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3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7月6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7月7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7月8日（周一）	初步询价（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认购资金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日 2020年7月9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7月10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0年7月13日（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7月14日（周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15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申购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签章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3日 2020年7月16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4日 2020年7月17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④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4、如遇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0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具体信息请参见2020年7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日（T-6日）至2020年7月7日（T-4日）期间，通过电话、视频或现场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方式
2020年7月3日（周五） T-6日	9:00-18:00	电话、视频或现场方式
2020年7月6日（周一） T-5日	9:00-18:00	电话、视频或现场方式
2020年7月7日（周二） T-4日	9:00-18:00	电话、视频或现场方式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应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3、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规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41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7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配售条件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2020年7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0年7月1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4、限售期限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华林证券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7月10日（T-1日）进行披露。

6、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上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申购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申购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7月